

附件

四川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审批意见书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川府土（乐）（2026）13号

关于沐川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沐川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（沐府〔2026〕9 号）				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所有权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0.7837	0.0413			0.7837
	土地位置	沐川县沐溪镇泥河村 2 组。				
批复意见		一、上列沐川县集体农用地已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〔乐市府土（授）（2026）14 号〕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意将前述已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一并征收为国家所有。 二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 				
主送		沐川县人民政府				
抄送	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乐山市人民政府。				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 25 份